

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9 年第 27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大连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大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59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太保财险分公司因电网销业务部赠送车险客户加油卡、充值卡等礼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。

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，大连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对大连分公司责令停止接受电网销渠道商业车险新业务 3 个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大连分公司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2019 年 4 月 3 日